

#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一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相应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考核期第一次行权等待期已届满，公司层面 2018 年度业绩已达到第一个考核期的考核目标，且 3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良好以上，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第一次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行权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汉斌、程虹、曾繁礼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